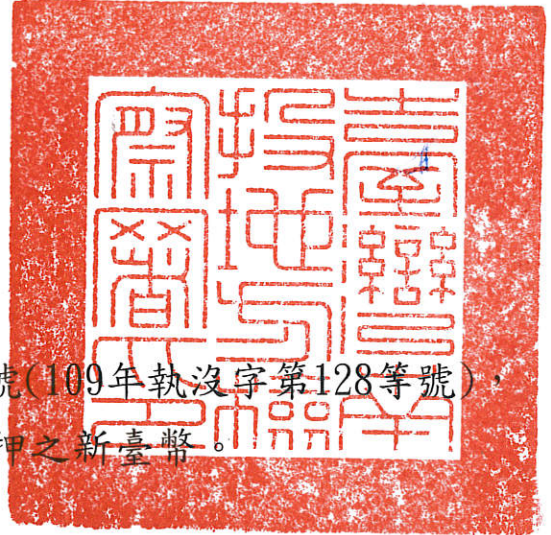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曉總字第1090900137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保字第744等號(109年執沒字第128等號)被告陳○昌等賭博等案計7件扣押之新臺幣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始可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新臺幣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謝協豐。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機2010。

檢察長張曉雯